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: 2015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

项目

项目单位:(公章)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填报人姓名: 向丹

联系电话: 0751-6359162

填报日期: 2019.5.20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2015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,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投资,投入建设资金 2473.20 万元。涉及丹霞街道、周田镇、石塘镇 3 个乡镇,建设规模 13665.88亩,分别为 2015年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康溪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(共分三个施工标段);2015年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(共分四个施工标段);2015年仁化县周田镇较坑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(共分二个施工标段)。

2015年2月10月通过县发改局同意项目立项,2015月9月17日进行公开招投标,项目已全面竣工,并于2019年3月8日下发了验收确认函。

(二)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灌溉与排水工程、其他工程等。

通过开展项目自查自纠,我局重新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详细的梳理,包括对专项资金使用相关的财税法规、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等;专项资金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;资金的分配和申报、审批程序;项目的招投标法规政策;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;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对。我局的工作成效是:

1、项目实施前,由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预算,规划设计预算由县、市专家组评审,审核通过后由

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立项,预算由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,项目工程推向公开招投标。

- 2、项目工程质量要求。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,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,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图纸进行施工,并专门委托 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全程跟踪工程质量监督管理,以符合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质量验收标准。
- 3、项目资金的管理。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使用此项资金,实行专款专用、专帐管理的原则,所有工程款拨付由县财政部门办理工程决算确认后,由财政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现场勘察审核,再由县财政局国库中心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。
- 4、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》(TD/T1033-2012)有关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,对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、要求执行。
- (三)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 分析。

我中心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粤国土资耕保发〔2018〕4号)有关要求开展好垦造水田项目各项工作,自评优秀,评分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资金使用绩效。

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投资,安排资金24732000.00元,专款专用。

2018年年初预算下达指标 1165020.96 元,实际支付工程款 2370316.65元。

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,人员分工明确,责任落实;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(计划)等制度健全、规范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帐管理,专款专用,采用报账制,支付中心支付;工作进度计划、预算安排合理,投入有保障,工程款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,项目顺利实施完成,通过了市级验收,下发了验收确认函。事项支出的合规性,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制度得到严格执行,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;会计核算规范,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,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